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25,000.00 万元	6,79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0,796.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于2026年9月8日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汾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康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2.5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毅康科技为临汾康润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76.9474%	62.05%	6,790.00	25,000.00	0.5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6.9474%
法定代表人	张华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0MA0LECFZ7X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注册地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滨河南路平阳国际写字楼A座5层503号
注册资本	9,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及维护;管道安装、维护;自来水生产供应;工业用水供应;自来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污泥收集、处理及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41.98	24,037.80
	负债总额	15,229.38	14,725.20
	资产净额	9,312.60	9,312.6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汾支行

2、债务人: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3、保证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3.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2.1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5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2025)桂03民初19号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4月19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公司”)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贺立德、覃晓梅出资设立剧场公司,以该剧场公司名义建设符合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剧场建成后出租给印象恐龙公司,作为《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专用剧场。

2022年9月,贺立德、覃晓梅及其关联主体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基于前述《合作协议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向法院起诉印象恐龙公司及八菱科技。

2024年1月,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各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裁判,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民事裁定,撤销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桂03民初18号民事判决,将案件发回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有关案件前期详情,可查阅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5月9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23、2025?034、2025?065、2025?067)。

(二)(2025)桂03民初23号合同纠纷案件

因贺立德一方未能依照《合作协议书》约定完成剧场建设义务,印象恐龙公司于2022年11月提起诉讼,请求解除案涉《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印象恐龙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2024年1月,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印象恐龙公司的诉讼请求。印象恐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解除案涉《合作协议书》;同时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将案件涉及的违约责任认定、损失赔偿金额核算等核心争议发回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案件前期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16、2025?034、2025?065)。

二、本次诉讼重审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公司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两案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2025)桂03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

1.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违约金12,162,700元;

2.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场馆设计费440,500元;

3.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计费520,000元;

4.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支付的律师费750,000元及财产保全保费44,600元;

5.驳回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应付款项,义务人应于本案生效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于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本案案件受理费758,8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63,850元,由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负担600,000元,由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负担163,850元。鉴定费330,000元,由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负担130,000元,由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负担100,000元,被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2025)桂03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原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185,331元,由原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案件之外,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2025)桂03民初19号案件原告主张公司就印象恐龙公司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印象恐龙公司是否存在财产混同事项进行了司法会计鉴定,依据鉴定意见,公司与印象恐龙公司不存在人格混同,一审法院据此驳回原告要求公司对印象恐龙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本次判决系案件重审后的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后续生效裁判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桂03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

2.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桂03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5,566,6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47,878股后,即以474,418,753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61,674,437.8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即474,418,753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4,418,753×0.13)÷475,566,631≈0.13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聚”)	1,000.00万元	4,42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91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聚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6年9月28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上海银行”)签署《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为江苏新聚向上海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本公司与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杨苏川、吴天添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为江苏新聚提供的担保系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持有其68%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N4B3D70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青岛路168号102号厂房
注册资本	2,058.7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环境监理;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组装与销售;电器设备、防腐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五金配件、橡塑制品、阀门、气动元件、电脑及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26.04	15,795.58
	负债总额	12,992.54	14,040.13
	资产净额	1,633.50	1,755.45
	营业收入	3,697.92	9,190.27
	净利润	-121.95	550.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控股企业江苏新聚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系依照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行为。江苏新聚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且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杨苏川、吴天添共同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苏新聚的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9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耀军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因工作调整,刘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赵亚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整,刘攀先生不再担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赵亚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亚超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刘攀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简历

赵亚超:男,36岁,本科学历。历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部长助理。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丽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张丽女士具备财务从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张丽女士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张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丽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张丽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送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简历

张丽:女,3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主管、一级主管。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藏斯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136,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8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军祥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金安钦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91,280	97.8128	7,031,648	2.1235	210,600	0.063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赵哲军	904,134,166	97.9415	是
2.02	朱壮瑞	901,984,385	97.7086	是
2.03	成晓宇	904,022,902	97.9295	是
2.04	孙军昌	906,894,409	98.2405	是
2.05	闫广宏	904,559,525	97.9876	是

3、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东升	905,167,524	98.0535	是
3.02	李文华	904,334,652	97.9632	是
3.03	杨志军	904,021,887	97.92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4,293,966	66.3717	7,031,648	32.6503	210,600	0.9780

2、累积投票议案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赵哲军	2,534,146	11.7669	是
2.02	朱壮瑞	384,365	1.7847	是
2.03	成晓宇	2,422,882	11.2502	是
2.04	孙军昌	5,294,389	24.5836	是
2.05	闫广宏	2,969,505	13.7419	是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东升	3,567,504	16.5651	是
3.02	李文华	2,734,632	12.6978	是
3.03	杨志军	2,421,867	11.245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92,002,700股,依法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为:赵哲军、朱壮瑞、成晓宇、孙军昌、闫广宏;独立董事为:王东升、李文华、杨志军。上述8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远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亚琼、王秀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